

105040204 有關「薇霓肌本」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爭點：除「真品本體」外，在網際網路陳列附有商標之真品影像販售，或於平行輸入真品之廣告使用商標，不得主張權利耗盡抗辯。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251504 號)

薇霓肌本

第 35 類: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化學製品零售、藥物零售、網路購物。
--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被告明知系爭「薇霓肌本」商標係昶虹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昶虹公司）擁有之商標權，指定使用於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化學製品零售、藥物零售、網路購物，現仍在商標期間內，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使用前開商標。詎被告未經昶虹公司同意或授權，竟先後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103 年 10 月 13 日、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03 年 11 月 11 日，在其新北市○○區○○路 00 號住處，使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在痞客邦網站架設「美國專業代購@EFORLOVE-衣瘋樂」部落格

(<http://eforlove.pixnet.net/blog/post/0000000000>)，與臉書網站架設「E For Love -衣瘋樂」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FORLOVE.TW>)，使用「薇霓肌本」商標，用於販售自美國平行輸入之「VANICREAM」系列商品之代購文章中，於同一商品及服務，使用相同於昶虹公司之前開商標；俟於 104 年 4 月 19 日，經昶虹公司報警而查獲。

判決要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犯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之侵害商標權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判決意旨>:

平行輸入真品雖使國內消費者獲得較多之選擇，享有自由競爭之利益，促進商品價格合理化，惟依國際耗盡原則，商標權人僅就該平行輸入之「真品本

體」不得主張商標權，除此之外進而使用商標之行為（例如在網際網路陳列附有商標之真品影像販售，或於平行輸入真品之廣告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仍應受商標法之保護，俾以兼顧商標權人投資鉅額之廣告、行銷成本，所建立該項商品之知名度與市場占有率，不致被平行輸入真品之進口商所利用；則被告在上述部落格、粉絲專頁使用告訴人擁有之「薇霓肌本」商標，用於販售自美國平行輸入之「VANICREAM」系列商品之代購文章中，其使用之「薇霓肌本」商標並非平行輸入之「VANICREAM」真品本體，告訴人仍得主張前開商標權，自不得認告訴人有國際耗盡情事，被告所為已構成商標權之侵害。